

從發聲到實踐——促進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

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之「權利發聲：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自主參與和表達之課程發展與實踐」計畫。

二、前言

本研習旨在保障學生表意權與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之權利，強化教育現場對《特殊教育法》第 31 條及第 11 條之理解，將學生表意權從法律條文轉化為具體教學策略。透過跨教育階段的專業交流，建構具延續性的「支持性表意模式」，確保不同能力學生皆能有效參與。此外，本研究亦推動權利核心課程，藉由試行學校之經驗分享與省思，協助教師將「自我決策」與「自我倡議」融入日常課程，建構以學生為主體、權利為核心之支持性學習環境。

三、目的

透過本研習暨學校培力課程，增進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之法規理念、推動意義及教學實踐之理解，並強化教師運用教材支持學生自我認識、自我決策、自我表達及參與 IEP 之專業知能；進而透過試行分享、模擬會議、教材操作及情境反思等方式，協助教師建構支持學生表意與參與決策之教學策略與校內支持機制，促進學生學習參與、自我倡議及教育權益之落實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
- （三）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研習方式：實體研習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文華高中第一會議室（407 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寧夏路 240 號）

七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9:00-16:00，課程表及活動內容如附件。

八、研習對象：

- （一）臺中市各教育階段特教業務主管處室主任或特教業務承辦人
- （二）臺中市各教育階段關心此議題之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。

※參與本研習人員每人致贈教材一套

九、研習內容

（一） 弱勢情境模擬

透過弱勢情境體驗活動，引導與會者感受在資訊不足、表達受限或支持不足情況下所可能面臨之處境，作為後續討論學生參與 IEP、支持表意及教育決策之切入點。

（二） 操作性活動：模擬 IEP

透過模擬 IEP 會議活動，引導教師及學校端人員從不同角色理解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相關人員在會議中的互動歷程，進一步思考如何讓 IEP 會議不只是大人討論孩子，而是成為支持學生表達、參與及共同決策的重要場域。

（三） 教材跑關與教學應用交流

透過教材跑關活動，協助與會者實際操作本計畫教材與相關教具，理解如何運用教材支持學生進行自我認識、自我決策、需求表達、會議準備與參與歷程。

十、報名及錄取方式

（一）請參加教師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，全程參加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（二）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（三）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之所屬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一、 倘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東大學 權利發聲實施計畫專任助理—金迎

電話：089-318855#1157 Email：trtso2024@gmail.com

十二、 注意事項

（一）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
（二）本次研習由「權利發聲」計畫提供餐食及簡便茶點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十三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本案經費由計畫團隊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之「權利發聲：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自主參與和表達之課程發展與實踐」計畫經費支應。

活動流程：研習+教師培訓(全天)

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/主持人
報到 5 分鐘		
9:05-9:20	弱勢情境模擬	協同主持人：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顏瑞隆 助理教授
9:20-9:50	簡述計畫內容	計畫主持人：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林珮如主任
9:50-10:30	教材簡介	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林珮如主任 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 陳怡卉特教教師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謝佳男 特教教師
休息 15 分鐘		
10:45-11:45	模擬 IEP	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謝佳男 特教教師
11:45-12:00	「我的 IEP」影片欣賞	
午餐 60 分鐘		
13:00-14:00	教材跑關	臺南市永康國民中學 李忠諺 特教教師
14:00-15:30	試行分享	臺中市沙鹿國民小學 周珊如 特教教師 雲林縣麥寮高級中學 林俐汶 特教教師（待確認） 新北市樹林高級中學 李易駿 特教教師
15:30-16:00	綜合座談	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顏瑞隆 助理教授